

觀塘區議會

九龍觀塘同仁街六號觀塘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傳真：2174 6765
2152 2015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c/o Kwun Tong District Office
Kwun Tong District Branch Offices Building,
6 Tung Ya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Fax: 2174 6765
2152 2015

檔 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 in HAD KT DC/13/15/7

電話號碼 Tel. No. 2171 7454

致：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

各位委員：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隨付上述會議記錄，以供存閱。

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秘書



連附件

副本分送：標準傳閱名單內人士

2008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6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志林先生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李霧儀女士

梁雁群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廣明先生

常瑞財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莉敏女士
高煥明先生
徐耀良先生
陳錦盛先生
蕭潔芝女士
胡志軒先生
王家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勞月儀女士, JP
陸智剛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陳百里博士
馮錦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傳媒及市民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勞月儀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智剛先生及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莉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感謝前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佩儀女士過去的傑出貢獻，並介紹接任的蕭潔芝女士。

5. 主席報告麥富寧議員及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賢斌先生於會前通知委員會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08 號)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勞月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8. 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同意在維持現有固定攤位數目的情況下，向新經營者發牌；

8.2 對擴大攤位面積的建議有所保留；

8.3 同意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重新簽發限定數目的“雪糕仔”及“雪糕車”牌照，藉此刺激本地的旅遊業；

8.4 不同意強化區議會在小販管理方面的角色的建議。由於民選議員在管理時可能有利益關係，所以區議會不適合擔任管理的工作。此外，希望署方能夠解釋區議會的權責；

8.5 區議會可以協助諮詢及規劃的工作，但不宜參與管理的工作；

8.6 贊成放寬小販牌照的簽發限制；

8.7 擔心若容許攤位兼用毗鄰的空置單位會引致壟斷的情況；

8.8 同意重新簽發“雪糕仔”及“雪糕車”的牌照，但簽發條款必須更新，提高持牌人的衛生質素；

8.9 同意強化區議會職能，但認為區議會適合擔任被諮詢的角色多於直接參與管理工作；

- 8.10 查詢在牌照的有效年期完結後，牌照持有人可否優先延長牌照；
- 8.11 查詢流浮山及鯉魚門等寮屋區的小販能否獲得發牌；
- 8.12 讚賞食環署總監林廣明先生及其他同事在颱風過後迅速處理事件，清理積聚在路面的垃圾及沙石，保持環境衛生；
- 8.13 認為簽發新小販牌照能活化街市；
- 8.14 現時攤位的面積太小，令很多小販佔用公地，建議署方擴大攤位的面積；
- 8.15 新發牌照應設有期限，署方可根據持牌者過去有否違規而決定是否續牌，對持牌者起阻嚇作用；
- 8.16 認為小販有其特色，故支持在維持固定攤位數目的情況下，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 8.17 強烈要求重新簽發“雪糕車”及“雪糕仔”牌照，但必須加強監管，並增加抽檢次數。

9.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有關區議會角色的查詢時表示，每區小販均有不同的特色，若由署方中央集體處理則未必能符合每區的需要，故希望當區區議會能就有關小販事宜提供意見。在處理空置攤位及大排檔存廢等問題，區議會屬下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可能需要成立小組進行討論。就擴大小販攤位面積的建議，勞月儀女士表示由於後排的攤位往往未能租出，有在前排經營的小販向署方建議讓他們佔用毗連的攤位，署方同意有關建議，但規定佔用毗連的攤位不得多於一個。就委員查詢有關流浮山及茶果嶺等地區特色小販的安排，署方會對有地方特色小販市集的經營模式持開放態度，如果經營者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用地的批准，得到社區支持，食環署會樂意與其他部門作出適當的配合。勞月儀女士表示在收集全港十八區的意見後，署方會將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在討論完結後，會向各區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及作出跟進。

10.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文件。主席表示委員並未就簽發新牌照的有效年期表達意見，但相信委員大都同意將有效年期定為五年。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08 號)

1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查詢有關藍田洋紫荊紀念徑的工程進度；

13.2 表示地政總署在鯉魚門海濱學校的球場圍上鐵絲網及豎立告示牌，希望區議會在接收該球場後盡快清除鐵絲網及告示牌。

1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有關藍田洋紫荊紀念徑工程進度的查詢，表示工程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工程包括增設電燈裝置；第二階段的工程則包括在水箱前增設籬笆、增添椅子，以及為涼亭設牌匾等。

15. 主席補充，區議會只是接管鯉魚門海濱學校的球場一年。他同意在接管後盡快清除鐵絲網及告示牌。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計劃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

17. 計劃工作小組主席馬軼超議員報告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落實舉辦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和環保袋設計比賽兩項活動。

18.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08 號)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08 號)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黃莉敏女士介紹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8/ 20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08 號)

2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4. 陳華裕議員讚賞新的財政報告格式，認為較以往的格式簡單易明，並感謝增選委員周頌平先生積極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有關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事宜

26. 主席介紹有關事宜，並表示由於該計劃的規限太多，區議會不打算申請有關計劃。
27.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觀塘區古樹事宜

28. 康文署陸志剛先生報告，觀塘區內共有三棵古樹，署方聘請的樹藝專家於 9 月 19 日對古樹進行例行檢查及評估，有關古樹生長情況正常，署方將會繼續定期每年進行兩次大型的古樹檢查及保養工作，在有需要時亦會向總部的樹木專家徵詢專業意見，以確保樹木的健康。
29.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康文署在偉樂街與偉業街交界之政府空地興建臨時草地足球場事宜

30. 康文署陸志剛先生報告，已分別於本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16 日在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諮詢委員的意見，並已獲得原則上的支持。此外，署方亦將在本年 10 月 21 日的地區工程專責小組上提交有關文件，以及於 11 月 4 日在區議會全會上提出申請撥款要求。如獲通過，工程將交由定期合約顧問展開研究、策劃、設計及建造，署方會稍後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進度。

31.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彩盈邨通往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美化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08 號)

32.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通過就上述事宜去信運輸署，建議署方考慮其可行性。

有關颱風過後清理垃圾事宜

34. 主席代表梁芙詠議員提出上述事宜，並轉述其意見，表示在颱風過後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恢復市容，查詢是否與外判制度有關。

35. 食環署林廣明先生回應，署方有六成的清潔工作都是由外判公司負責，而有關合約訂明承辦商需為應急服務提供足夠的人手，合約雖無列明清理雜物的時限，但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在短時間內完成清理工作。根據以往經驗，颱風過後，清理路面雜物約需要一至兩天，但如要清除路面的大型樹木，由於食環署承辦商沒法單獨處理，需要配合康文署的樹木清理隊一起行動，因此時間可能會較長。康文署會在清理大型樹木後通知食環署清理餘下的垃圾及雜物，盡量減少對市民構成不便。林廣明先生表示，由於是次颱風風力很強，所以清理時間較一般情況為長，委員及市民如欲要求署方改善服務，可聯絡食環署，署方會盡量加派人手配合。

36.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補充，感謝食環署及康文署協助清理鯉魚門的垃圾。徐耀良先生指出，清理家居垃圾由食環署負責，而地政總署已答應清理泥頭等垃圾。

有關藍田區蚊患事宜

37. 柯創盛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7.1 根據剛公布的蚊患指數，藍田的指數全港最高；

37.2 藍田區鄰近山坡，所以蚊患特別嚴重；

37.3 查詢跨部門滅蚊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成效；

37.4 要求增加工作小組的透明度；

37.5 要求工作小組邀請當區議員加入；

37.6 建議署方檢視現行滅蚊方法及作出改善。

38. 食環署林廣明先生回應，當蚊患指數達到第三級時，食環署會統籌跨部門工作小組，邀請其他部門檢討現行滅蚊方法，並作出改善。署方亦會為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專業意見及所需蚊藥。林廣明先生表示，雖然藍田區蚊患指數在六、七月時是第三級別，但該區的誘蚊產卵器在八月份錄得的指數比前兩個月為低，證明部門的工作取得成效。署方將會在一些蚊患指數持續未有下降的地方採用殺蚊機，務求改善情況。

39. 主席補充，跨部門工作小組不屬常設性質，而是在有需要的時候才啟動。主席建議柯創盛議員在會後與食環署代表商討藍田區蚊患事宜。

4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7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 2 日